

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

資歷架構

教育局局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設立資歷架構，作為推動終身學習的平台。資歷架構是一套統整及推廣學術、職業專才和持續教育界別資歷的級別制度。

資歷架構標誌

該標誌是象徵及代表資歷架構的商標，可用於推廣及宣傳資歷架構。

教育局局長已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註冊該標誌，其設計和用色載於附件 1。

使用資歷架構標誌

教育局局長不反對院校或其他機構使用該標誌作推廣及宣傳資歷架構用途，或符合資歷架構目標的其他用途。然而，使用該標誌時，須留意下列事項：

- (a) 資歷架構標誌不得作任何有損資歷架構聲譽的用途；
- (b) 任何聲稱、表述或顯示某資歷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廣告，須遵從《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有關條文節錄於附件 2)；以及
- (c) 資歷架構標誌須以附件 1所示的設計和用色為準。

資歷架構標誌由教育局局長酌情決定是否批准使用，有關批准可隨時撤回。

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

單色版本



資歷架構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Black & white version

■ 100% Black

■ 50% Black

四色版本



資歷架構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4C version

■ 0C 60M 100Y 0K

■ 60C 100M 0Y 20K

■ 10C 0M 0Y 30K

■ 50% Black

彩通色彩版本



資歷架構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Pantone version

■ Pantone 144

■ Pantone 2613

■ Pantone Cool Gray 8

■ Black

第 592 章《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第4部 罪行及強制執行

第18條：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

- (1) 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 (a) 該廣告載有以下所有資料——
 - (i) 該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有關級別；
 - (ii) 資歷名冊當局編配予該資歷記項在資歷名冊中的登記號碼；
 - (iii) 有關的記項的有效期；及
 - (b) 在該廣告發表時，(a)段所述的並載於該廣告中的資料與(a)(ii)段所述的記項所載的資料相符。
- (2) 除非在聲稱、表述或顯示某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是受委評估機構的廣告發表時，該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團體確是受委評估機構，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4)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
 - (i) 是從事發表或安排發表廣告的業務的；
 - (ii) 是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到有關的廣告以作發表的；及
 - (iii) 是依據安排發表該廣告的人向他作出的一項陳述而發表該廣告的，該陳述表明該項發表不會構成第(3)款所訂罪行；而他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或
 - (b)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 (5) 就本條而言，廣告可由——
 - (a) 在任何刊物中出現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或某部分公眾注意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
- (6) 就本條而言，發表(publish)包括廣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